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40號

上訴人 豪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玄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翔即綠的工作者工程行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4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15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70元，合計為1萬10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秀貞